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份轉讓稅項

股息稅—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無須在香港繳稅。

資本增益及利得稅—香港不會就出售H股產生的資本增益徵稅。然而，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因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最高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很可能會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增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所持有的投資證券是作長期投資用途。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有關香港利得稅的責任將會因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變現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產生。

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付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繳付0.2%)。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轉讓的其中一方為香港以外居民及並無繳付其應付的從價稅，則將評估轉讓文據(如有)的未繳付稅項，並將由承讓人繳付。如並無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可處以應繳稅項最多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之H股持有人而言，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遺產承辦書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務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所涉及的稅項，須受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以其他方式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有關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而概不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任何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評論或建議。本討論並非旨在涵蓋[編纂]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而部分投資者可能受特別規例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編纂]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有關法律及詮釋可能有所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討論並未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事宜。[編纂]務請就[編纂]所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務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其自中國境內企業收取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惟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調低稅率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於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人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代扣所得稅。

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在適用情況下，有關稅率可能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整。

根據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惟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一項享受協定待遇資格的判定標準。儘管該安排可能另有其他條文，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合理認定取得該安排項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是有關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則不應根據該標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給予協定待遇，惟在有關情況下給予待遇符合該安排相關宗旨及目的者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有關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就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9%及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須按應稅收入（即售價扣除買價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附件三亦作出相同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出售或處置H股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該持有人未必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倘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該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務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可能有所變動。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原適用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原適用稅率16%及10%分別調整為13%及9%。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頒佈並自1998年3月3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稅務總局並未在新修訂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個人就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並規定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向社會公眾發行的股份，以及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惟不包括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訂明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人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代扣所得稅。有關稅項可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中國印花稅。因此，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外匯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就經常項目而言，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合理審查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交易單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而外匯管理機關則負責監督檢查。就資本項目而言，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進行直接投資，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在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及結匯所得資金僅可用於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重大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管制措施。

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可兌換性的其他限制，同時規管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

根據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市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等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憑有效交易單據及證明，在毋須取得外匯管理機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關批准的情況下，透過其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付款。需要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付款，或在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兌換及付款。

國務院頒佈並自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規定，取消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境內並結匯為人民幣的審批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於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在境內相關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原則上，境內企業應及時將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境內。倘境內企業將有關資金存放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或其他業務，則須在境外上市發行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跨境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

根據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確認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透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外匯局頒佈並自2016年6月9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可由境內機構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暫定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外匯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作出調整。根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外匯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為便利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項下股權轉讓資金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支付及使用，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而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及使用。

於2017年1月18日，外匯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的境內外匯賬戶辦理結匯，並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模式。境內機構進行境外放款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之和不得超過其上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外匯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該通知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結匯資金使用限制，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亦獲准使用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毋須事先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審核材料，惟資金用途須真實、符合適用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合資格企業獲准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毋須事先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審核材料，前提是其資金用途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相關銀行須按照審慎展業原則管理及控制有關業務風險，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機關須加強監測分析及事中事後監管。